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396.457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19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289 个，增幅为 91 个。	18.14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474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社会保障	
纲领(3)安老服务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小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小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7)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及非政府机构透过政府资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务透过外判形式，由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款额，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开支。有关款额除反映本总目项下的开支外，还包括公务员附带福利或租金的开支(这些开支会由不同的开支总目支付)，以及其它非现金开支，例如折旧。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款额，则是扣除缴费收入之后的净总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开支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笔拨款津助制度已成为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许非政府机构灵活调配资助款项，以提供最适切的福利服务，照顾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共有 164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社会福利署会继续根据一套明确界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适用于个别服务类别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评估各服务单位的表现。现行的服务表现评估方法旨在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对辖下服务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对有问题的服务表现得以及早察觉和介入，以及使服务表现监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会福利署继续透过改善买位计划邀请私营机构参与提供资助安老院舍照顾服务，以及透过招标方式邀请非政府机构和私人营办机构公开竞投承办特建的合约安老院舍。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767.6	808.6	785.2 (-2.9%)	813.0 (+3.5%)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0.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受资助机构	823.0	976.7	929.5 (-4.8%)	979.0 (+5.3%)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0.2%)
总额	1,590.6	1,785.3	1,714.7 (-4.0%)	1,792.0 (+4.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0.4%)

宗旨

- 4 宗旨是维系、巩固和支持家庭。

简介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家庭支持网络队、临床心理服务、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它儿童院舍)、为3岁以下儿童而设的幼儿中心、幼儿中心督导组、领养服务、热线服务及露宿者服务等，藉此达到下列目的：

- 维系和巩固家庭关系；
 - 支持未能发挥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协助有困难的家庭；以及
 - 执行其它法定及非法定职责。
- 6 二〇〇九年，社会福利署：
- 评估危机介入及支持中心的运作情况，并继续营办该中心；以及加强对家庭危机支持中心及自杀危机处理中心的支持；
 - 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会工作者及临床心理服务课的临床心理学家人手；
 - 加强对妇女庇护中心的支持，并增加宿位；
 - 继续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计划；
 - 继续推行并发展施虐者辅导计划；
 - 继续推行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
 - 加强为亟需援助的儿童提供住宿服务，并增加对该服务的支持；
 - 继续监察以试验形式推行的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运作情况；
 - 继续为幼儿中心幼儿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 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继续推行预防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及公众教育；以及
 - 为社会工作者及专业人员提供一系列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自杀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特别着重危机评估、预防措施和暴力个案的创伤后治疗。
-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计划)	
		单位		单位		单位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独立的幼儿中心	名额	—	682	—	690	—	690
暂托幼儿服务	单位	—	219	—	217	—	219
寄养服务	名额	—	950	—	970	—	970
儿童之家	间	—	108	—	108	—	108
儿童院舍	名额	—	1 667	—	1 667	—	1 66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工作者	156	—	168	—	168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单位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临床心理支持服务	临床心 理学家	56	21	58	21
家务指导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持网络队	队	—	7	—	7	—	7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中心	40	21	40	21	40	21

指标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寄养服务					
使用率(%)	—	91	—	91	—	91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9,099	—	9,168	—	9,211
儿童之家						
入住率(%)	—	93	—	94	—	94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738	—	13,617	—	13,482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10 272	—	10 308	—	10 865	—
每名工作者平均负责的个案 数目	44	—	39	—	42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60	—	1,357	—	1,307	—
领养服务						
可于 3 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领养儿童人数	91	—	88	—	88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处理的深入辅导／短期辅导／ 支持个案数目	59 029	27 833	63 190	28 331	63 666	28 408
小组及活动	5 629	2 760	6 360	2 676	4 941	2 036
家庭支持网络队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过外展刚成 功接触的亟需援助家庭 数目	—	205	—	205	—	205
平均每名工作者刚成功转介到 福利服务或主流服务的亟需 援助家庭数目	—	138	—	138	—	13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推行一项受害人支持计划，以加强支持家庭暴力受害人；
 - 进一步发展并继续推行施虐者辅导计划；
 - 继续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计划；
 - 继续推行预防家庭暴力的宣传活动及公众教育；
 - 继续为社会工作者和专业人员提供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自杀和性暴力问题的培训；
 - 评估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
 - 继续监察以试验形式推行的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的运作情况，并检讨该计划；以及
 - 继续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纲领(2)：社会保障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8,161.2	27,939.8	28,951.8 (+3.6%)	28,266.1 (-2.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2%)
受资助机构	0.5	0.5	0.5 (—)	0.5 (—)
				(或相等于2009-10 原来预算)
总额	<u>28,161.7</u>	<u>27,940.3</u>	<u>28,952.3</u> (+3.6%)	<u>28,266.6</u> (-2.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个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简介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为有需要并能通过经济状况审查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公共福利金计划，向严重残疾人士及高龄人士发放津贴，有关津贴大致无须申请人接受经济状况审查；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而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现金援助；
- 为天灾及其它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它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11 二〇〇九年，社会福利署：

- 落实为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提供一笔过款项的措施，包括为综援受助人额外提供一个月的综援标准金额，以及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提供一个月的津贴；
- 为更换社会保障计算机系统作好准备；
- 委托非政府机构营办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计划，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的失业的年青综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迈向自力更生；
- 继续营办就业援助计划，包括「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及「欣晓计划」，协助和鼓励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
- 完成「欣晓计划」的评估研究；以及
- 为社会保障人员提供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包括调查和核实技巧、顾客服务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识。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综援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342 708	353 000	360 3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6	26	26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664 575	684 400	718 3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9	29	29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营办各项就业援助计划，并监察有关计划的进度及成效，这些计划包括「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及「走出我天地」计划；
- 因应「欣晓计划」的评估研究结果和建议，推出新一期的计划，继续协助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迈向自力更生；
- 进行更换现有社会保障计算机系统的工作；
- 继续保持各项社会保障计划的服务效率，遏止诈骗及滥用情况；以及
- 继续为社会保障人员提供培训，增进他们提供社会保障服务的知识和技巧。

纲领(3)：安老服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48.2	154.4	149.1 (-3.4%)	154.4 (+3.6%)
				(或相等于2009-10 原来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3,570.6	3,826.4	3,749.2 (-2.0%)	3,913.4 (+4.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2.3%)
总额	3,718.8	3,980.8	3,898.3 (-2.1%)	4,067.8 (+4.3%)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2.2%)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透过提供有关服务，使他们能尽量留在小区积极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小区或院舍照顾，以配合体弱长者不断转变的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本纲领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 受资助的长者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家务助理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活动中心、长者支持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咭计划；
- 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资助宿位：长者宿舍、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安老院舍、参加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计划的院舍，以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 计算机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小区及院舍照顾服务；以及
- 安老院发牌制度。

16 二〇〇九年，社会福利署：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
- 继续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协助居住在日久失修住所的有需要长者改善居住环境；
- 增加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增加合约管理组的人手和培训，以加强对合约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的管理工作；
- 透过设立 2 间新合约安老院舍及改善买位计划，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加强照顾安老院舍内的体弱及痴呆症长者，并把照顾痴呆症患者补助金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 展开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的第五及第六期训练班；
- 继续把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 每季为安老院舍员工举办训练工作坊，以提升他们为长者住客提供优质服务的的能力；
- 进一步为照顾痴呆症长者的专业和非专业人员提供培训课程；以及
- 进一步为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中负责照顾残疾人士的护理人员提供培训课程。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计划)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长者邻舍中心#.....	中心	115	117	117
长者活动中心#.....	中心	57	53	53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名额	2 234	2 314	2 384
长者宿舍/安老院@.....	名额	696	542	454
护理安老院@.....	名额	8 892	8 692	8 586
护养院.....	名额	1 574	1 574	1 574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名额	6 621	6 938	7 259
合约安老院舍.....	名额	1 064	1 218	1 355
参加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计划的院舍@.....	名额	4 931	5 189	5 59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4 间隶属同一非政府机构的长者活动中心已合并资源，并提升为 2 间长者邻舍中心。

@ 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转型为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08-09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09-10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2010-11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			
长者活动中心／长者邻舍中心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80	80	80
长者地区中心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85	185	185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登记率(%)^	110	110	11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6,130	6,072	5,958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29 223	29 223	29 223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02	1,294	1,272
改善家居及小区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3 800	4 600	4 800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088	3,207	3,343
院舍照顾服务			
安老院			
入住率(%)	72	72	72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5,672	5,611	5,551
护理安老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8,775	8,709	8,603
护养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12,597	12,643	12,528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入住率(%)	95	96	96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6,111	6,165	6,282
合约安老院舍			
入住率(%)	99	97	9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6,265	6,862	7,525
由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并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7	97	9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9,526	9,562	9,742

^ 由于登记率同时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使用者，因此超逾 1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继续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
- 继续增加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继续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协助有需要的长者改善居住环境；
- 透过设立新合约安老院舍，继续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继续把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继续每季为安老院舍员工举办训练工作坊，以提升他们的能力；
- 继续为照顾痴呆症长者的专业和非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 继续为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中负责照顾残疾人士的护理人员提供培训课程；
- 为提高现有合约安老院舍内的护养院宿位比率作好准备；
- 善用现时受资助安老院舍的空间，在转型计划下提供更多具持续照顾元素的长期护理宿位；
- 向自负盈亏的护养院及安老院舍购买空置的护养院宿位；以及
- 协助推行安老院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26.1	443.1	427.7 (-3.5%)	437.9 (+2.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1.2%)
受资助机构	2,668.2	2,934.8	2,808.5 (-4.3%)	3,075.4 (+9.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4.8%)
总额	3,094.3	3,377.9	3,236.2 (-4.2%)	3,513.3 (+8.6%)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4.0%)

宗旨

19 宗旨是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从而享有与其它人一样的平等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向吸食毒品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协助，以及向吸食毒品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社会福利署提供的服务包括：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服务；
- 透过为轻度弱智儿童而设的儿童之家／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残疾学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就业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盲人护理安老院，为失明长者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肢体伤残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日间及住宿服务；
- 其它小区支持服务，例如为离开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复者而设的续顾服务、小区精神健康连网、小区精神健康照顾服务、小区精神健康协作计划、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日间小区康复中心、社交及康乐中心、小区复康网络、小区为本支持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援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自愿登记计划；以及
- 透过非药物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交谊会所及中途宿舍，为吸食毒品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21 二〇〇九年，社会福利署：

- 设立多所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小区支持服务，以照顾他们的不同需要，并加强对残疾人士的家庭／照顾者的支持；
- 设立 1 所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小区精神健康照顾服务；
- 透过推行自愿登记计划监察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并计划推行适用于所有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制度；
- 继续监察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的实施情况，这项计划为居住在康复院舍的残疾人士提供基础的医疗护理及支持服务；
- 增设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展能中心、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儿童之家、辅助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及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名额，藉此继续改善残疾人士的社会康复服务；
- 继续为获「创业展才能」计划拨款的业务计划提供支持，从而为残疾人士创造就业机会；
- 继续推行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发牌计划；
- 增加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名额；以及
- 在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实地医疗支持。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计划)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住宿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名额	—	1 509	—	1 509	—	1 509
长期护理院.....	名额	—	1 407	—	1 407	—	1 507
弱智人士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名额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名额	150	2 028	150	2 028	150	2 201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名额	—	3 012	—	3 058	—	3 373
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名额	—	528	—	528	—	573
严重残疾人士							
护理院.....	名额	—	807	—	857	—	957
盲人护理安老院.....	名额	—	825	—	825	—	825
儿童之家.....	名额	—	56	—	64	—	80
辅助宿舍.....	名额	—	400	—	400	—	590
日间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	名额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额	—	4 442	—	4 495	—	4 785
家居训练及支持#.....	名额	—	1 5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小区复康网络中心....	中心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中心	—	6	—	6	—	6
小区精神健康连网....	单位	—	25	—	25	—	2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单位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日间小区康复中心	中心	—	5	—	5	—	5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 中心 Ω	中心	—	16	—	16	—	16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 中心	名额	—	2 186	—	2 306	—	2 484
幼儿中心兼收弱能 儿童计划	名额	—	1 860	—	1 860	—	1 860
暂托幼儿服务	名额	—	61	—	65	—	71
特殊幼儿中心	名额	—	1 544	—	1 616	—	1 754
特殊幼儿中心自闭症 儿童特别服务	名额	—	186	—	186	—	186
就业服务							
庇护工场	名额	260	4 853	260	4 873	260	4 739§
辅助就业	名额	—	1 655	—	1 645‡	—	1 645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名额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 中心	名额	—	3 675	—	3 685	—	4 239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 计划	名额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 计划	名额	—	311	—	311	—	311
医务社会服务	社会 工作者	381	—	386	—	400	—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起，有关服务已被重整并纳入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的服务范围。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数字反映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的服务表现。

Ω 二〇〇九年一月订立的新目标。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数字反映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三月的服务表现。

§ 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起，庇护工场的 134 个名额将被重整并纳入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内。

‡ 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起，辅助就业的 10 个名额已被重整并纳入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内。

指标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住宿服务						
住宿院舍						
入住率(%)	100	98	99	99	99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12,728	9,488	12,994	9,350	12,877	9,559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417	—	6,366	—	6,35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残疾儿童学前服务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169	—	6,165	—	6,109
就业服务						
庇护工场						
使用率(%).....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4,105	3,599	4,134	3,606	4,065	3,574
医务社会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175 867	—	182 654	—	189 634	—
平均每名工作者负责的个案 数目.....	70	—	67	—	63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重整小区精神健康支持服务，并在全港 18 区设立多所精神健康综合小区中心，以便为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小区支持服务；
- 推出买位先导计划，以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经营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及增加受资助宿位的供应；
- 加强为弱智人士资助院舍的年长院友提供物理治疗和护理服务；
- 继续监察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的运作情况，从而为残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支持服务；
- 增设日间照顾、住宿和学前服务名额，藉此继续改善残疾人士的社会康复服务；
- 透过推行自愿登记计划继续监察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并计划推行适用于所有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制度；
- 继续为获「创业展才能」计划拨款的业务计划提供支持，从而为残疾人士创造就业机会；
- 继续监察现时各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在达致《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的发牌规定的进展；
- 设立 4 所新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 监察在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推行实地医疗支持服务的情况；以及
- 加强对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的医务社会服务。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42.2	259.8	250.3 (-3.7%)	255.1 (+1.9%)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减少 1.8%)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受资助机构	48.9	49.2	53.2 (+8.1%)	51.1 (-3.9%)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3.9%)
总额	291.1	309.0	303.5 (-1.8%)	306.2 (+0.9%)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0.9%)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监管、辅导服务、学术、职业先修及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改过自新及重返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25 社会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羁留服务及住院训练，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小区支持服务计划和监管释囚计划，以及负责青少年罪犯评估项目小组的工作。受资助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及职业辅助。

26 二〇〇九年，社会福利署：

- 推出新的训练课程及增加训练人员，藉此加强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提供的教育及职业训练；
- 全面检讨一项为期 2 年旨在为有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及就业援助的试验计划，并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将其列为定期资助的项目；以及
- 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在 2 间指定的法院推行一项为期 2 年的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透过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协助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改过自新。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计划)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服务	134	—	138	—	138
社会服务令计划	25	—	25	—	25	—	
住院服务	388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为更生人士而设的小区 为本服务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评估项目 小组	3	—	3	—	3	—	
小区支持服务计划	6	—	6	—	6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服务						
监管个案数目	6 155	—	6 402	—	6 402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个案(%)	80	—	82	—	82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704	—	1,692	—	1,711	—
社会服务令						
监管个案数目	3 273	—	3 320	—	3 320	—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 个案(%)	95	—	95	—	95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507	—	1,476	—	1,469	—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负责的 个案数目	—	102	—	105	—	105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个案数目	—	6	—	7	—	7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595	—	571	—	559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7	—	97	—	97
女	—	97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4,601	—	4,569	—	4,491
住院训练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数	176	—	176	—	176	—
离院人数	188	—	188	—	188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85	—	85	—	85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69	—	69	—	69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4,927	—	34,974	—	36,318	—
感化院						
入院人数	29	—	29	—	29	—
离院人数	7	—	7	—	7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69	—	69	—	69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100	—	100	—	100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4,927	—	34,974	—	36,318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08-09 (实际)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羁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数.....	3 915	—	3 915	—	3 915	—
离院人数.....	3 915	—	3 915	—	3 915	—
照顾每名受羁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4,927	—	34,974	—	36,318	—

这纲领下的服务需求将视乎警方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由于法例规定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需求。

^ 由于社会福利署在二〇〇七年搬迁及重置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羁留院／收容所至新落成的住院训练综合设施，即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因此同一单位成本适用于住院训练项下的所有个案。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在 2 间指定的法院推行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并监察该计划的进展及为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进行的评估作好准备。

纲领(6)：小区发展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0	4.0	4.0 (—)	4.0 (—)
				(或相等于2009-10 原来预算)
受资助机构	148.0	148.8	148.2 (-0.4%)	144.9 (-2.2%)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2.6%)
总额	152.0	152.8	152.2 (-0.4%)	148.9 (-2.2%)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2.6%)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小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小区的归属感。

简介

30 受资助机构营办的小区中心除了继续为市民提供小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外，亦更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受资助机构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

31 边缘社羣支持计划旨在透过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复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会。

32 二〇〇九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提供小区发展服务；以及
- 推出小区中心现代化工程计划。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33 有关小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08-09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09-10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0-11 (计划) 受资助 机构
区域小区中心小组及小区工作部....	单位	13	13	13
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	队	18	18	17

指标

	2008-09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09-10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0-11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区域小区中心小组及小区工作部			
平均每单位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5 981	5 981	5 981
平均每单位每月出席人数.....	26 337	26 337	26 337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1 907	1 907	1 907
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			
小区活动及小区小组出席人数及每队所接触居民的人数.....	15 803	15 803	15 80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

- 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小区发展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
- 推行小区中心现代化工程计划。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3.9	46.7	44.7 (-4.3%)	47.1 (+5.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0.9%)
受资助机构	1,481.0	1,512.3	1,502.7 (-0.6%)	1,503.8 (+0.1%)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0.6%)
总额	1,524.9	1,559.0	1,547.4 (-0.7%)	1,550.9 (+0.2%)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0.5%)

宗旨

35 宗旨是帮助和鼓励青少年成为社会上成熟、有责任感和有贡献的一份子。

简介

36 这纲领下的服务，主要透过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提供。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37 二〇〇九年，社会福利署：

- 为 1 间新启用的中学提供 1 名学校社会工作者；
- 监察小区支持服务计划在加强服务后的成效；
- 监察外展社会工作队在加强服务后的成效；
- 推出青少年服务单位现代化工程计划；以及
- 透过调配现有资源，在将军澳增设 1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38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单位	2008-09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09-10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0-11 (计划)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5	24	24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心	136	137	137
学校社会工作	工作者	486	484	484
外展社会工作	队	16	16	16
小区支持服务计划	队	5	5	5

指标

	2008-09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09-10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0-11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间中心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30 604	30 481	30 481
平均每间中心所办能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8	98	98
每间中心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1 606	1 439	1 439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办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 人数	5 165	5 186	5 186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时间内服务的人数	87	85	85
平均每间中心所办能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8	99	99
学校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24 266	24 272	24 272
平均每名工作者负责的个案数目	86	86	86
平均每名社会工作者达致协议目标后完结的 个案数目	29	30	30
外展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14 048	14 710	14 710
平均每名工作者负责的个案数目	88	88	88
平均每支工作队达致协议目标计划后完结的 个案数目	77	82	82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5 044	5 243	5 243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488	480	47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为 1 间将于二〇一〇年九月启用的中学提供 1 名学校社会工作者；
- 为外展社会工作队增加人手；以及
- 继续推行青少年服务单位现代化工程计划。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1,590.6	1,785.3	1,714.7	1,792.0
(2) 社会保障	28,161.7	27,940.3	28,952.3	28,266.6
(3) 安老服务	3,718.8	3,980.8	3,898.3	4,067.8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3,094.3	3,377.9	3,236.2	3,513.3
(5) 违法者服务	291.1	309.0	303.5	306.2
(6) 小区发展	152.0	152.8	152.2	148.9
(7) 青少年服务	1,524.9	1,559.0	1,547.4	1,550.9
	38,533.4	39,105.1	39,804.6 (+1.8%)	39,645.7 (-0.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730 万元(4.5%)，主要由于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新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23 个职位。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857 亿元(2.4%)，主要由于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向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发放一笔过的综援金/津贴，以及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34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95 亿元(4.3%)，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增设受资助的日间护理名额/安老宿位和家居照顾服务名额；善用现时受资助安老院舍的空间，以提供更多长期护理宿位；并向自负盈亏的护养院/安老院舍购买资助护养院宿位；以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新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开设 2 个职位。

纲领(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71 亿元(8.6%)，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增设日间服务、住宿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加强为弱智人士资助院舍的院长院友提供护理服务，设立 4 所新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新计划所需的全年费用，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增加 32 个职位。

纲领(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70 万元(0.9%)，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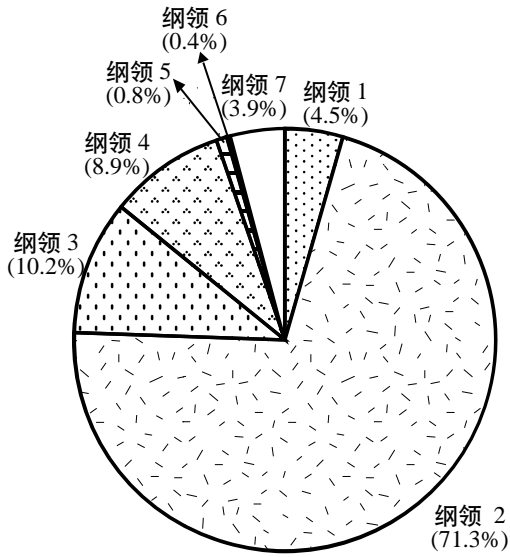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30 万元(2.2%)，主要由于 1 支邻舍层面小区发展计划队伍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后期结束服务，以及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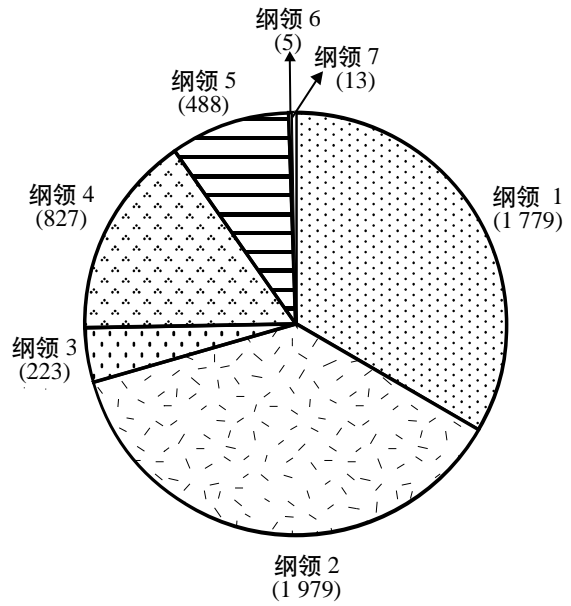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0 万元(0.2%)，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增加外展社会工作队的人手，以及将会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新计划，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调整令全年开支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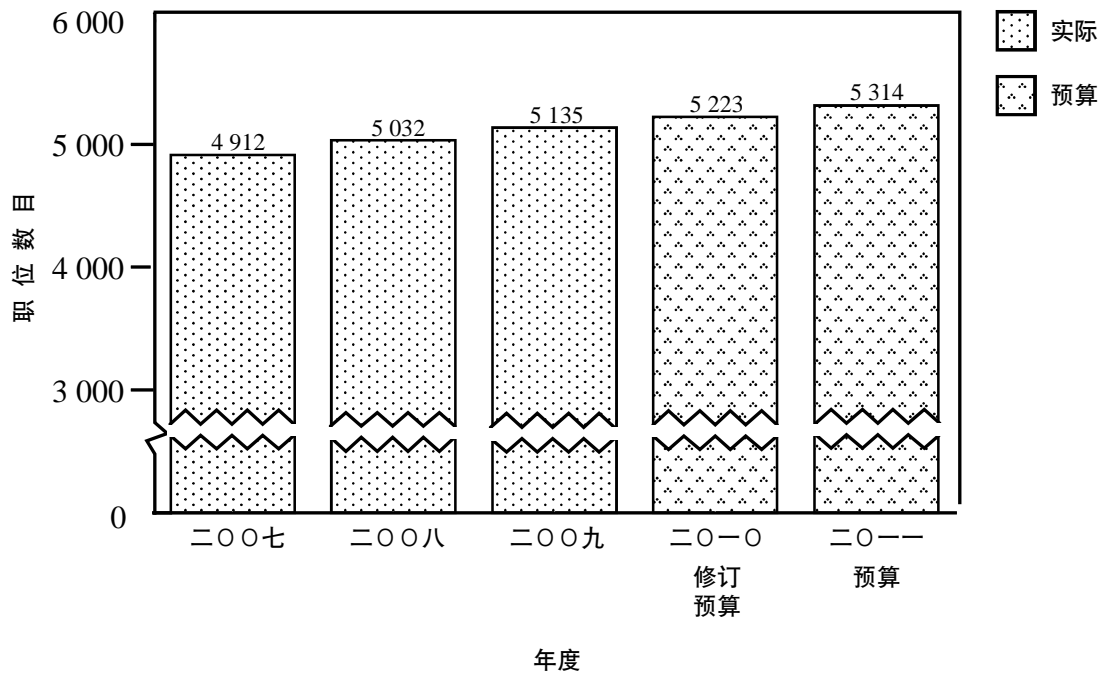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10,983,817	11,817,768	11,390,823	12,032,097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2,182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2,182	—	—	—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90	141	141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5,345	6,790	6,540
177	紧急救济.....	574	1,000	1,000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18,613,395	18,304,000	19,175,000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8,795,477	8,795,000	8,966,000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50,871	73,506	73,506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3,273	3,750	3,943
	经常开支总额.....	38,452,842	39,001,955	39,616,95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515	103,156	187,635
	非经常开支总额.....	80,515	103,156	187,635
	经营帐目总额.....	38,533,357	39,105,111	39,804,588
	开支总额.....	38,533,357	39,105,111	39,804,588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9,645,722,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8,866,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12,365,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2,032,097,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它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5 22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9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14,06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917,803	2,012,127	1,942,097	1,990,662
－ 津贴	17,785	18,211	15,065	14,828
－ 工作相关津贴	1,996	2,386	1,997	2,127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768	8,333	8,054	10,83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571	6,358	6,269	6,57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35,030	258,408	248,220	270,536
其它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动及训练开支	104,100	120,280	120,280	128,481
－ 雇用服务	620,826	746,626	688,766	820,849
－ 联合国儿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8,032,761	8,574,153	8,303,956	8,715,338
－ 发还差饷	32,049	60,758	45,991	61,737
	10,983,817	11,817,768	11,390,823	12,032,097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2,182,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41,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需要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并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6,540,000 元，用以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及执法行动中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暴力伤亡赔偿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则根据普通法赔偿损失的方式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它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18,586,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8,876,000,000 元，用以向合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及高龄津贴。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29,949,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前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3,557,000 元(59.3%)，主要由于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收取的征款预计会有所减少。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7,066,000 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帐的手续费。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23,000 元(79.2%)，主要由于自动转帐的单位收费和数量预计会有所增加。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积开支	2009-1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0	携手扶弱基金	200,000	38,268	22,000	139,732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50,000	24,642	4,650	20,708
811	短期食物援助	100,000	14,316	19,000	66,684
879	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	200,000	40,179	40,179	119,642
898	推行「走出我天地」计划	9,900	5,986	3,306	608
	总额	559,900	123,391	89,135	347,374
		559,900	123,391	89,135	347,374